

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级中学（原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）
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任务书（方案）

1、项目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级中学（原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）
- 1.2 工程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公园南侧、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会处
- 1.3 建筑类型：公共建筑
- 1.4 建筑面积：81995.01 m²

2、评估依据

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

3、评估目的

评估绿色建筑工程是否符合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等的要求。

4、评估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

工作阶段	工作内容	工作成果
形式审查	对委托单位提交的绿色建筑项目评估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,确保委托方提交资料满足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资料要求。	《形式审查意见书》
专业审查	按照规划、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暖通空调、给排水、景观等专业划分,由专业技术人员,对评估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,形成专业审查意见。	《专业审查意见书》
现场核验	根据审查意见,安排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检验小组,对现场情况与资料的一致性进行复核,必要时,对相关的绿色建筑性能指标进行现场抽检。	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现场检验报告》
评估报告	对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进行评估,并编制符合性评估报告	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》

5、评估工期

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

6、评估要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
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等的要求,完成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,并出具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》。

7、工作成果提交要求

工作成果一式肆份,评估单位对其出具评估报告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合法性负责;

8、报名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:

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(CNAS),且具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验收标准检验能力。

9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:

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,并提供社保证明。



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项目监理部

